

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4 和 55(a)

2006-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

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：第三次

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

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：2001-2010 十年期支援 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

决议草案 A/C. 2/60/L. 32/Rev.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卡佳·佩尔曼女士(芬兰)

1. 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第 34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/C. 2/60/L. 32/Rev.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 (A/C. 5/60/24)。在第 34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(A/60/7/Add. 29)。第五委员会收到主席经过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定草案 (见第 3 段)。

2.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(A/C. 5/60/SR. 34 和 36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后：

*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¹ A/C. 5/60/24。

² A/60/7/Add. 29。



(a) 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/C.2/60/L.32/Rev.1，目前阶段不会在 2006-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D 款（中央支助事务厅）下产生任何额外经费；

(b) 又决定须在按照大会关于应急基金使用和运作的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/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/211 号决议所确立程序规定审查综合说明时，审议高级别会议的会议服务可能需要的任何额外经费。
